保存 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議日期 李尼江流沿西

一 第七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報告事項四、人行政院行等第一四二人院咨外交部特派員公看組織五職務及附表報告事項三、報告事項三、報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及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人關民政府第二三統訓合 3文通銀行條例以2、中國銀行條例 報告事項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議者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2.財政部管理全部機問暂行辦法人國民政府第二四六發訓令報告事項五 甲 報告事項 人行政院行等第一四八八張咨

国 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紀 1) 手續 依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 可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 2) 内容 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紀 一次會議紀 民 載訓報奉例 第政 飭 入府 本國 g. 本讀之 **%**U 院之規 院民 斗組

塘行 (2) 春政 思院 考 續 為 浙院特行查行程交外程查 每好院 東第派政際並修都交係外 行义員院備明正精部行交 政十分行景合呈激精政部 公二署字除廣核員派院時 紊派吓 者次组第各止業公交據派 组會織一復本經署涉外員 纖議及四外院行並員交会 暫閱職二指現政府辦部署 行係務七提准院組事呈組 改文規張會行分緣處擬緣 處書程咨報政別及政將及 為 均外告院公職稱駐職 科 截交 咨布務為各務 一 本部 增施規外省規

規務行事 明耀想政 同程院和 暗並咨 明将高 廢交合 立部公 一特布 嬌交交 查涉部 無員特 瓣派 事員 處公 组署 纖組 及織 疏及

政府今發 財第行儘管以景園查 政一行查 府客政財 政上政案行摄数民游 公六院政 部十院除改境准政東 布次據部 管二行分處特行府行 現會財管 理次字令高殊政令政 **乔議政理** 金會節並科徵院發公 府决部金 融議一咨業課咨到看 分議機融 機關四復經因據院暫 並修訂機 關係二外指難浙當行 秒正轉闖 暂文八特合擬束經超 一套通經暫 行書號提照將行提鐵 該過中行 辨 咨鲁准該政會條 辦送政辦 法 戴黎嘴暑公报例 法國會法 飭 本告查组署告前

勃民第係

院 院 熟織呈在奉

说,附圆 (1) 加民 (2) 明貴政 内 百府 态 續 分合 客 之为 鲁星國分立決請分查 一中十理國本 議交民合法議增之增 百政二金民院 閩通政外院運加一加 一會次融政知 係都府特倫過轉百國 素通會機府照 文原第提查送超一内 筋過議關第降 書呈二會現圖中奈各 院增閱暫二分 均四部奉民政係類 知加修行四分 戴义告府政鲁行部 照國文辦六外 本穗 合府第政资 内書法院特 院訓 多通一院临 各 均刻提 第分 本的零橡特 類 載分會引 上行 院遵六交附 郵 本財教 知思次通加 七政 資 院政告 二院 照並會部費 臨 分部 次原 除交議呈百 時

説 明 所 分 發 說理本刻 (1) 委院 明員經論 (2) 手續 查本案像奉 監督民營市場暫行 雲人一讀並一讀會之 圆 民 條 政府分交本院審 會市會訓特倫見政係 議場法合提查通會例 關對制行會現過第係 例 飭 院 像行專政報奉送一行 20 文條門院告府國客政 H. 書例委原 今民六院

10 全日本

(2)

览

經濟法 内. 落 制 雨院經審第織法經呈回倉強兩等審議 委第濟查二法制委題民計楊委精查當 員上法報客修局員食政論該員複會經 會十制告二正簽會管府 **商會經報院** 李春愿解为 魯二兩立號草於假照等 員員的全衛 同次委秘訓案意識表二 會員一合補見法員三 含長松 崇 樓 審重書得經 报議會字經充糧草會三 審閱審第海記食常原報 查係查三法明管行呈訓 查行處留濟 完石轉請法 畢業派提制 修文报客制本理政修局 具著級大雨 正考告五两院委院正行 報查濟會去 均竞委五页参程政 保 於 载笺員一會事食院 特會法決員 葉 本函會字組廳管原 提議制定會

説法 (1) (2) 手續 14 條件文素《一讀五二讀會》 \* 第險經原行討和議革查 七業溝提政論委咨案本 +法法囊院 员送损害 二第制本行 會本經像 次九向院宇 會院行行 會條委立第 同審政政 張條員一一 審議院院 闢文會字四 查准第據 係著著第四 完經一資 畢覧二葉 文查查二个 具報特提為法不次會議 奢亲报三张 均告二咨

全前 决立

載修在賞 本正訓書 院保合都

的席委員 旅錦壽 譚底潛 張為潛 實閱練的 就一次 陳公博 在院會養廳 不完會養廳 不完會養廳 不完會養廳 能甘賴鄭米廣藍吳游張楊杭陳原 就德崇其大運文圖 豪錦公 動雲防光輝文錦南志晴斌壽博 周並武丁林黄樊將周艾譚 正國仙政國慶伯時 魯原 己康鄉玄材中山士 綠騰曆 张陳趙岑温蘇 趙趙質 張 去谷孫德子理錫霜之稱 然常白成張平三本才理 趙三朱黃蕭徐陳孫韓仮寄慈高春曝惠國六孫清澄問為成者養承賴動齊健宇拜

北書長 彭義明 主 席 夢 鉄席委員出席 其他事項奏員無席 東京 湖 後進路 張 桐 原產能 教會 湖 後進路 張 陳伊炯 福 晚天童送行公司曾取審查修正案修正改通銀行條例察照公司會取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察照公司會取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交通銀行條例系經公司會取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交通銀行條例系經公司會取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交通銀行條例系經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有略三讀會 松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有略三讀會 四十五人 范永祥 張 紀 展 来 截 選 於 新 之 華 於 新 楊西園 陳秋實 福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南 縣 縣 衛 縣 縣 徐更生

公里服制條例前沒本院民精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公司政府令務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筋院知照 三十八年十月八日起施行餘院知照 三十八年十月八日起施行餘院和照 一八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民報審查修正中國銀行條例等 海 事 項 為 事 項 以政府訓令為保險法統險業治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定有 以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民報審查修正交通銀行條例等 表決方法 舉 手 表決方法 舉 手 有決人數 過半數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宣讀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七十次會藏紀錄

第五條 弟二條 第一條 中國銀行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十八日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計分四十萬股 長之 中國銀行營業期限自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算滿三 中國銀行為於助生產發展貿易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正 中國銀行股票號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 之組織設立之 該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發莊訂立代理合同或避免如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業務上必要之處但 分支行之該立與廢止或變更均須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至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前項資本總額如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法 每股國幣五十九一次繳足

別の行うなりも

中國銀行股利不得超過年利之養 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如尚有剩餘應作為股東紅中國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納益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前項分配辦法經股東總會議法呈報朝政部備茶 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 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代人收付各種款項並代公司商號募集債券股票 信託及儲蓄業務 買賣養券及各國貨幣 國內外避免及貨物押渡 **工商行號往來放款及農業貸款** 工商業以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有確實擔係品為抵押之放款 商業維實票據之點現或買入 經收各種存款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及選之並由常務 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總會在百股 三 買入或承受非營業工必需之不動產 中國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款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款 古 其他附屬素務 支, 斟酌營業情形辦理各種可靠之投資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並呈報則政部核准備案董事任 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一 無擔係品之各種放款及係證 及其他事業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抵押之放款 倉庫及代理係險業務 代人保管發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第十九條 第三條 第六條 第十五條 茅小四條 中國銀行須股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 八城時殿東觀會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 東總會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 及集之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段以上或代表十段以上之股東 事件請求會議時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樣 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該冊者始有會員資務得出席會 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 會員為限 (通常股東總會 中國限行於例

第 至條 本條例自公布白施行第 千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依法修正之 法呈請財政部核與得經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依法修正之

12

第三條 條 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數交交通銀行條例或法院第二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為公積金再攤水股利如尚有利係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 文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民國十七年十七月七十百年官本為三十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或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養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 前項分支行之設置與廢告或變更均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或與其他報行號打五代理契約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 一引項資本總額如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倉議決主請 幣五十元一次繳足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九分為二十萬服安股回 交通銀行股利不得超過年利之厘 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長長之 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交通展行營業之種類如友 前項分配辦法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員酬勞金並得的提特別公積金 、受政府委託經理事項 代理政解款項信託儲蓄業務 買賣證券及各國貨幣 代人係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商業確實票據之貼規或買入 經理應夢或承受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係之放款 經收各種存款 國內外涯光及貨物押獲 有確實擔係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做商號往來 倉庫運輸及保險事務 放款與農業貸款

第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任期四年監察八任期三年期滿後得連連是任以上之股東中延察之其呈報財政都被准備祭堂事 交通展行發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及選之並由常務 交通嚴行之股東總會分為云列西種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總會在有股 三 買入或承受非營業人必需之不動産 四、直接經營各種不商事業 及其他事業 王 發展實業之投資 一通常服束總倉 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呈教財政都被准備索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數營業外不得級告左列各級 人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抵押之放款 (臨時股東總會 無擔保公之各種放數及保發 、其他附属業務

第一个人條 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六条 汉正 奉行信務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多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法主 本條例自公布日猶行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美請財政部依法修正之 股京總會等員之投票獲每十股有一權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美統代理人以 真五十人以上直占有股份失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 請財政部核准備索遇有須改打增删時亦同 開會六十日以前該野者始有會員資務得出席會議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我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 董事實通有董事過半數或與原人全體或股京總會各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將得召集臨特股東總會 供請求會議時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衛召集之 會員為限

國民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了份本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年,並轉為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此令。此令。此令。此令。此令。此令。

第 第 ؙٙڲٙ 條 條 條 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二章 等級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縣政府之轄境依其現有之區域遇有變更時應由該任之集中行政效率之增進起見特定本條例在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為求縣政府權力責 各省政府應就所轄各縣分為三等 縣政府得發布縣令及單行規章但不得與上級法令抵 之命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區署組織另定之 管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備案 縣政府應就所轄境內劃分若干區區設區署承縣長 假定分數如面積以若干方里為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為 分定縣等辦法應以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為標準 藏的行条剂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為一分將

一周冬周生ラコを事項縣政府掌理左列各事項 各省政府将所轄縣等編定後應照附去 三章 職掌好政院轉請 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 關於禁烟衛生事項 關於居俗改良 事項 關於保甲保衛事項 關於古物調查保管事項關於倉儲銀荒及物資調節事項 關於自治之籌備及推進事項 於救濟行政事項 國民山 等

第十一條 主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世關於知與整理事項 世關於不利與革事項 世關於不利與革事項 世關於不利與革事項 世關於不利與革事項 世關於不利與革事項 中國於沒款公產之保管事項 中國於沒於過過於不利與革事項 中國於沒許經濟之關查及民養事項 中國於沒許經濟之限於事項 統行行系列 主關於宣傳事項 重其他依法令應辦之事項 左列各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道路橋根及一切公共營造物之修經事項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4月正外然於東不似仍 第四章 三縣長臨時交議事項三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縣政府為辦理教育建設事務得設督學技士各一人為辨 縣政府所設各科應以数字別之各科設科長八人科員若干人分理各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二人至前項所稱專局仍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縣政府所管行政事務以設科處理為原則但事務較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辦理機要綜合文件必要時設助 理繕寫及雜項事務起見得的用事務員及產員 項行政事務 三人經省政府議决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繁之縣得由省政府酌設專局處理之 理秘書一人辨理通譯及縣長臨時交辦事項 組織

第三條 平三條 第千條 第七光條 第十七條 縣校科組織皆行條例 第五章 會計 縣政利經費應由各省政府就其等級劃分咨請財政 三 科長或局長一般書長 員技士督學由縣長遊還合格人員委法並報省政府秘書科長田學選及格人員至請省政府委任科府組織規程公民内政節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禁 縣警察局之組織依各級警察機問組織大網之所定 前項會議於必要時得分別指定督學技士或區長列席 縣政府設科多少及組織員額依附表乙之所定各科職 縣政府應置政務警察辦理惟徽送達慎鎮調查事項 縣政會議以左列入員組織之 掌應由各省政府按北方實際需要分配並擬具縣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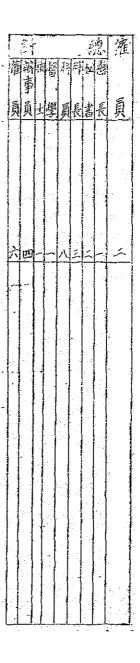
第二六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二七條 第一十一條 第二支際 第盂條 第二年條 第六章 各省府得依據本條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縣地方教內開支不數時得呈請省政府由省庫補給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長於陸解行院經微款項內以虚額虚解方法留支縣政新各項經費應悉去編入預算由省庫支給之但縣 本條例公布後所有二十六年以前公布之縣政府經費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仍依縣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令辦理之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應另立項目保持 各縣稅城之保管應設縣金庫獨立辦理之何於必要時得 各縣政府所需專局之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餘均由各 其獨立性質不得移作別用 由當於所指定所在地銀行代解 程各省養定縣等辦法均屬止之 支發辦法縣財政整理辦法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 附则

次黑粉製面積 各省轄縣等次一覽表 分 分 冰 分 分 外 射 賦總計 从 分 办 分 孙 1 平均特別情形附 办 外 外 

附表甲

附表乙

事	扙			214			\$1	1)	沙童	杵事		付第	煙			職別及科別員
剣	土	學	貞	長科	剣	Ą	á	觨	員	颠	員	長科	書	10	長	別
				٠.,								i				E
							l !			•						17
										!						
				<del></del>												
					-		***					ļ	-			
٠				:												
' - ب	_	,—,	ニ	<b>`</b>		حَد	1	~	1		ニ		-	-	' نحد	額
									•							備
								ł				. :	֓֓֓֓֓֓֓֓֓֓֓֓֓֓֓֓֓֓֓֓֓֓֓֓֓֓֓֓֓֓֓֓֓֓֓֓֓			117
														1		
Ť.,							-									
	]															
										i Santay					7	
-																
* .	1					-					- 1					
	E			1												
			1							. A						
	1			1			]									l
	1								22.0							
			,					1	i, 							
				1		[ · · ·				1 .						
	.,			[			-					,				
. ,	1						}									
٠.				1											,	
		4			ļ.,	35	<b>.</b>		-							考
	1 -	}	<u>l</u>			<u> </u>										<u> </u>



辧	核	督	科	科第	僱	辦	科	棉	僱	薪	科	將	胁	麸	縣	職	
事				-		事		1,		事			獲			列及	
夏	士	學	S	長科	XIIIX		150	≈ (N	III.			,	私		15	科	;
ハ	٠,	チ	人	K/T	圦	鴚	N.	長科	員	夏	員	長科	書	善	長	別二等	
							:	·					,		. :	員縣	
												-				, 下小 日公	
												-				が	· ·
								1								以	
												\				州	
·		~~	-		1	_^	استد	-	$\preceq$		-	·	_			別員 額衛	-
												14				備鄉	ė.
												圭				用鄉	İ
					ii.							東				刺水	
	-										-	秘書兼任				表	1
												<i>-</i>			,5		_
										:							
							 					-					
										- :							
							2.4				.; ··,	-					
		in the second				ļ		1 8							-:		
~*						Ì											
											* .						
: 1.	.,											- 1					
						Į											
						- [				+,						tz .	
<u> </u>				<u> </u>												考	



網助 科欄催 別及科 理 事 事 級 別員 額備 夏科書書 員科員員 員 員 學 松書源任

附表乙、



行字第一四二次號

議修正通過並奉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指令在察自施行以 據外交部呈稱 家各特派交涉員聲稱交涉二字意義上有對立之感不支引起日方 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呈奉鈞院第三十七次會 有永久性質而與事變前所致之特派員辦事處稍有區别再查各特 財政特派員公署之成例将海事處一併改為公署以示此項機關具 將事處不免有恢復事變前辦法之嫌故襲多照財政部在各省所設 起誤會似有修正之必要但事變前外交部曾在邊省設有特派員辦 各稱似宜改為一特派員一俾切實際本部以為交涉員字樣既足引 地方軍事當局誤解之事例反礙事務之推進食以「特派交涉員」 三由本部遊選八員分 駐各省辦理地方涉外事件進行尚属順利惟 特派交治員辨事處微有不同如將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為特派員 事處係屬暫時性質且各特派員不負交涉責任與現在本部所設之 「竊查本部前為統一指揮全國對外交涉事宜曾擬具「外交

17 多次

等情據此查核外交部擬將駐各首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稱為外 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同時明今廢止分别呈咨通令外相應抄 交部特派員公署並將組織及職務現程酌予修正均属允當應准照辦除 以院令公布施行並將本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外交部特派交 同外支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一份咨請 以符規定以上各點均属文字上之修改對於原規程規定之組織與 正草案二份備文呈請愛核施行」 正為「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並將原規程内各條文酌予增訂修改 殿務並無變更所有擬請將「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名稱修 三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通過仍用民國十八年以前原名 第十一條內所載之「市」係指直属行政院之市嗣於民國三十年 年各特派員於行文時有所遵循又原規程內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准在豪茲非修正之機擬增訂行文辦法一條併入該項修正規程以內 派員無地方機關行文辦法亦與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呈奉鈞院核 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緣具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修 特别市」字樣兹擬於各該條內所載之市一律冠以「特别」字樣

華民國三年人一月十九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8

TOWN THE TENENT STREE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第二條 第四条 第三條 一个一人的 计以下自然的 田縣政教教的祖廷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 京教辨之 外交部為統一指揮全國對外交涉事宜在重要各省及行 由外交部一級定具管轄區或與財在地點及機關名稱呈請 特派員兼辦二省或一省一特别市或二省以上之交涉時 或某特别市特派員公署」 件由省或特别市政府咨請外交部核解外交部於必要時 省或特别市政府之命辯理涉外行政事宜如發生交涉事未設特派員之省及特别市政府得設外事處或外事室承 特派員東承外交部之命受地方最高長官之監督辦理地 行政院核定之 方交涉事件並監督所属職員 政院直轄之特别市置持派罰其機關鄉口外交部該某省 持派員對於下列事項非奉有外交部命令或經呈奉被准 者不得辦理之 得派員前往協助或指定駐在其他省或特别市之特派員

二、關於訂立條約協定契約合同等新事項 一、關於含有政治性質之地方交涉事項

第六條 長官協助辦理 外交部外隨時呈請省或特别市政府被辦或商請軍事機關 特派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 三國於外人要求償鄉及外人租地建造之精許事項

第七條 中央各機關王管事項有項特派員辦理者及特派員執行 職務有須中央各機関核辨者其在返行文除特殊情形或 呈報外交部 特派員於職務上所國事項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或軍警機 國協助或執行者得發時商請各該機関辦理並將辦理情形

第九條 特派員公署之組織分甲乙兩種由外交部視事務之繁簡 酌定一種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甲 置特派員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科長二人至三人科 緊急事件外均應咨行或呈請外支部核轉 員八人至十二人

乙、買持派員一人私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一人至二人科

特派員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動用雇員但至多不員五人至八人 得過六人

特派員由外交部請簡秘書科長由外交部呈存科員產 員由特派員委派呈部核准備案

第二條 特派員公署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如下 特派員公署對於駐在或兼辦之省及特别市最高長官以

特派員公署對於各縣政府及特别市下之各區署以今行之 機關概以公南行之 持派員公署對於省市政府下之各聽局處及各級軍事司法

第七条 第主孫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特派員公署之辦事細則由持派員依像本規程嚴刻呈請 外交部核定之

外交部持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段

既並行浙東行政公署遵辦各在來現據浙東行政公署呈稱一条奉 國民政府令發浙東行政公看暫行組織條例養經遵通的各屬和 並顧起見對於職暑組織成文伊始力事緊縮擬暫試行改處為科 洪鐵通過呈請行政院備業等發紀錄在卷奉令前因除分行外理 氣未復民力有所未逮為遵照法令及参酌地方實際情形監兼等 問經友軍收復以來雖有年餘但環境特殊課徵不無困難且地方利 必須持節助力而輕人民負擔一條屬區轄境礦展市面繁榮民力稍 令發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件自應遵解惟查屬區自上年 行政院咨行学第四號 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咨請 台所環境特殊課機困難暫行改處為科各緣由蘇索備文美報 受照備案 仰於變越備衆英指令抵遵,等情前來除指復照准並呈請 公再行改科為處回復法定組織經提交職署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 条奉

リン人というなく

交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

國) 政府 訓令立法院 字第二四六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1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六次會議 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記錄在卷 相應錄案董妙附原呈及修正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解法各一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呈核一案,經提交一二 據財政部呈、為穩定金融及適應社會需要起見、擬訂 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 四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事請公決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零七三號公函問

等情據此自應照辨,除明令公布並分的施行外,合行抄發該 解法、令仰該院知照、 正轉館所屬一體知照. 及行政院轉動財政部知思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份,一係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立法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年八月二

兼別政部部長周佛海兼行政院院長江北 銘

П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至年八月十日公布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關不問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左列 七、代表者及重要職員姓名住所 解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本辦法施行前凡已經開始營業之金融機關應自本 三、資本總額實收資本並出資者姓名二、組織 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三歷之或押歷 二 放款或票據貼現 各項業務者均屬之 資産到債表 營業範圍 收受存款 店舗所在地

计文形 等軍人民族 卷首则沿于一大姓下去

條 四合併或廢止三 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之變更三 有無總裁之變更 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册本辦法施行後凡擬設立金融機關者應備具呈文載 五、營業處所之設置營業處所之階級或地址之變更 五營業範圍 六、答坐表計 電雪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二組織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三 割辦人姓名住所 名稱 營業期限 店舗預定地

六、章程之變更 及其廢止

立融機關海岳營業年度終了後應於三個月內編製 營業報告書資産員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 財政部金融機關代表者及重妥職員之任職與卸職應呈報 呈報財政部

央儲備銀行 應隨時呈表的政部 金融機問除例假日公遇有臨時休業或停止付款時 金融機關應依照想定將大付存款之準備全存入上

第八條 金融機關不但以具給左列資金為目的而放熬或運 用資金

二面積居奇及其他有投機性之交易 一有價證券及南二八州貨買賣

けてると見い出版到於一丁好上 金融機關本身不得為投機交易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二條 第九條 金融機關除因營業必要或因清償債務收受担保物件 財政部得隨時檢查金融機關之業務及財産之狀况得令其提供賬等文件財政部得隨時令金融機關報告業務狀况必要時並業務之命令 財政部核准 金融機關組織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或其他公會時應經 前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委託中央儲備銀行辦 三 其他金融機關之代理二 倉庫或保管業務 四 金錢出納事務之代理 外不得取得動産(證券除外)或不動産 金融機關除經營左列各項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證太之應夢承辦或買賣

見 乃言 今日对公司村 周里行我以

明明 有收取 医生态法 美国的日子姓子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本辨法自公布日施行 處一萬元以下之副金或拘殺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時其代表者或重要職員及重要職員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害公益行為時財政部得停止其營業撤換其代表者 金融機關如有達反法令章程及財政部命令或有妨 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五萬元 凡未依照第二條或第三條呈請核准而經營第一條 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一業務報告記載不實或用其他方法朦蔽官聽或公 違反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時 故意隱匿縣簿文件或說明不實及用其他方法妨碍 不遵守本辨法之命令時

等情,樣此自應照辨,除分令外人行沙發原附抄行政院及交 通部原呈各一件合行該院知熟。 國民政府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美稱: 四次院會決議心所請加收各類郵資臨時附加賣百分之 分今行政立法两院和照等明理今簽請鑒林 交通部呈院原呈各一份函達至希查雅轉陳通妨道歷友 等情請公洪祭」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辦為政美 增加國內為類那資臨時附加賣百分之八百八条經提交第一 函開:"查三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中兴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六次會 據郵政總局底絕辨事處美因近來郵政業務收入錦減凝請 文法院備查一能錄在卷有應錄案或抄附行政院原呈及 一百應予照准以施打日期授權交通部的定錄繁呈清響核 藏打論事頂第十紫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民據交通部轉 准中兴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被不第二零六九旅密 令或法院 守第二四之號

的弱所合文

中華為例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交通都原呈各一件此命。 交通部部長丁默師文為院院長天北鄉 高行政院院長天北鄉 席法北鄉 二十五

H

中央政治委員會 壁核提會公供示遵,養主 等由犯録在卷一個今交通部知照到一理為録案,抄附原呈一至請交通部的定二至中央政治委員會己 (秘卷)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至據郵政総局販施也亦院第二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計呈枝件一份 類部資臨時附加賣百分之一百一應予照准一一施行日期授權權該部的定請審核等情請必決案。決議心所請如收名 增加國內名類郵資臨時附加貴百分之一百條治本方實施群事處呈以近未郵政業務清读收入銀減虧損甚大凝請 完成後再行酌請增減,並擬請将臨時附加貴施行日期投 意行政院院長江北路

行政院原呈

少之 題 平 魚 至 講 通 原公衆不致 罪 接過重起見 郵件因郵路全部或一部仍梗性遭嚴重挫折過致上年資團的面已即在此氣圍內营業亦甚清決且與西南五換之 進的窩時見以前全類物款借款獨補虧損殊班長久之行為 謹陳明虧損整毅如下一計三十一年一月份一百七十萬零六千九二 銳減一實際上業務範圍園於國內有恨地段及中國與日滿雨 本會計華度之收支勉予相抵乃以大東更裁事場發收入又後 紫據郵政絕局輕诡辦事處呈略稱了 二千九至國於風源節過難已遵合松县實施方案,但等商推 百二十七萬零六千元五月仍二百三十八萬八千元六月份四百六十一萬 月仍二百七十七萬零六千元,三月份二百七十二萬零三千九四月份二 行增加郵賣時所把之希望無後實現 月十五日實行改订國內名類郵件資费時深望增收之数堪使 「查郵政候俸年来異常過級應行張威因難當上年十二 少一是軍門京 本辦事處所轄各部區之收支情形。風的有臣天之虧損茲

抄定追部原呈

古情 據此查國內名類郵件資費書於上年七八月中呈奉 核准 巨統計表報,榜其虧耗原因,甚為錯綜複雜,除郵路梗阻一節, 的心在雲,為時直經水年,值此民力被做原不應率准改增惟該 公至心確懷明外 探本湖潭尚有下列各端 好等處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本部審核郵政業務報告及各一郵 二雅名業務停滯,戶方民缺乏充的现象可資運用不得不被嚴格限制包裹業務一落千丈。 一包意業務衰擔一包裹及小包郵件資賣向佔郵政收入主 黄百分之一百将来視郵政題濟情形如何酌清增減或名除。 松請自在年八月一日起於國內名類郭獨一律加收臨時附加 栗或限制用發款額,以致在准光業務上又大受損失。 同時呈使所屬各局對缺級最甚之局多處,暫停用發通 使所屬大多数郵局,暫停免債運票、或限制完付款類 許可證其手續極為繁複華中華南各區至等之件,亦 選斷,寄至華北方也裏,及小包郵件事前必須请領搬出 要部份乃郭政佐濟根本所繁近因通達西南名地郵给相继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治本方案,手續繁複,非短期所得觀成,魚應先等應急之策,以 事屬呈清以南京等處郵政地產抵押咨请財政部轉的中央儲 費百分之百分節機請 政人員裁員减政将節南文期於闹添節流 煮養通進 惟因台頭 白友邦自係當局治育改善郵包統制改進源名業務分於發報郵 線上所凍,郵政便濟實已水畫山窮,自上年十二月的起选樣該辦 濟目前緊迫需要該解事處所請婚收園內各類郵資臨時附加 梅銀行借款维持,完属一時權宜措置,本部现正督的该辦事處 四场款来原衙绝,上年十二月八日以前、向賴郵政運業局供 身所有資金、未源告绝調到之方心窮。 之須以外幣付給者·以國幣值價惨落·致支出数目五見 给協默以資預補各郵區之虧損,勉惟業務,嗣以该尚本 增加因此贵用雖山節者,但支出仍難減低 之費用例如郵件運費郵用物品郵產偷選費、房租 我人員生活補助費等等每不隨之激讀,而郵件運帶 お大阪神のお子

三支出日趨激增,通来物質能派不己的有種種無法避免

行政院院设证 人名行星教传索 所敬是否有當仰祈憩院推奉部酌定另行星教传索所敬是否有當仰祈替忠诚惟脑特附加贵税行日期摄色 建工 交通部部長丁點那

國民政府訓令文法院 関系が大利用して 據本府文官處養呈雜: 張公函開·『查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八准中央政治委員會都書廳中政秘字第二零八人 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八次會議討論,決 並分函行政院查照在卷,兹准法制專門委員會函送審 十大次會議討論行政院呈送監督氏養市場暫行條例要 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暨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併函 記錄在卷,相應餘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實業部原提案 議、服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交孫備查 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集通由本聽函請該會辦理 蔡一条,決議:「於法制經濟两專門委員會會同審查由法 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轉動行政文法两院知题 查意見,獨轉陳變被等由,當經陳奉 年席提交三

中華民國 三十八年九月八日 督民营市場暫行條例各(份,今仰該院知照。此令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實業部原提案,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豐監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的施行外,会行抄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美,實業部原提案法制專門委員會 原函一及監督民营市場暫行條例各一份、 等由,理合簽請緊核

監核提會公洪亦遵,實為公便。 原提案及上項暫行條例草案、備文呈請 等由紀録在卷,除令動實業部知照外,理合録案、並抄同實業部請公法案。決議:通過,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11 打敗地玩店が民政學別學、部后以是家 謹呈 附抄呈南見業部提家及監督民港市場暫行係例草案各一分。 案查本院第一一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草案 華行政院院長 法此 第三十年有首

抄行政院原呈

同經夢、蓋因事變以遠,交通不便,質運阻滞、商市失其規律,物價趨於紛歧始 督管理之條文的東多疏一逐滋野害一本部為實事求是以消再各市場紛争 牽涉外交,引起意外紛紛,凡此種種,自非市場之不宜組設,實由於未頻監 弘二八業外包辦,壓鬼商販一假借市場,操做物價,三少数壟断,把持收買、 不得不組設市場、以應環境之需要、惟查市場制度、原為平衡物價、調節供求 之進行,理合蘇同草案提請 起見、爰經擬訂監督民夢市場暫行係侧草案籍作道當之限制,並便業務 争端已起,而地方主管官署,復以法無明文規定、難為合法適當之措置、甚至 四一市两場,五争設立、五中日商民、競赛權利以致商市之福利求見、同業之 進步之正載。顧江浙各地所設市場、爭執叢生、控案養出、考其原因、不外下列数 屬於同業集體經营之組織、友那早已採用斯制、我國如能依照仿行、該屬商業 查各地水產、牲畜、蔬菜等類白常養售交易、現多組織市場、集中買賣、共 附呈監督民營市場暫行係例草案一分 實業部原提祭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三十年有四日

會第九十七次會議,討論行政院呈、轉據實業部凝具監督民營市場暫行 貴聽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中政秘字第一九零號公園- 暴以中央政治委員 增設一條、條文如左、 録案抄附原呈及草案,獨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并抄附行政院原呈及草 條例草案呈核一案、經決議、交法制經濟两事門委員會會同審查 案,准此,正辨理問,復准實業部,園送意見,擬於原草察第四十之條後, 法令所設立者外,應在施行細則所定期間內,依本係例之規定 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頭 「本條例施行前、巴成立之市場、除依國民政府遠都前、他種

五十條,請討論案、等由、當經奉專門委員會會同經濟專門委員會、於八 至原條文第四十八條,應依次改為第四十九條,原條文第四十九條,改為第

儘速改組,補行核准設立之程序。

果,經决議、「照實業部意見修正通過」紀録在卷,除萬復實 實業部意見,係應事實之需要,所擬增設條文,亦尚適當、討論結 月十四日舉行聯席會議、將原草案及實業部所送意見提出討論,会以 事の特別特別の大阪の大阪のおりの

周 私 書 長 要 我 為 青 本 要 來 多 看 不 我 是 看 是 要 來 多 看 都 書 愿 要 來 多 看 都 書 愿 要 來 多 看 不 , 相 愿 録 案 - 復 請 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

第二條 第三條 類似之組織但必要時得呈經實業部特准另設分場同類物品在同一區域內祗准設立一市場並不得有其他事由得呈經實業部特准兼營他類物品之一部或全部民管市場以經營第一條所列物品之一類為限但因特殊 定

第第 第九條條 第七條 第六條 民營市場經核准設立後滿三個月不開業者其核准為無時應按照實際情况酌給補償費民營市場存立期內不論何時得收歸國營或公營但收歸民營市場存立期內不論何時得收歸國營或公營但收歸 民营市場存立年限由核准設立時起滿十年為限但期滿何各稱均認為市場非依本條例不得設立 民营市場關於物品數量概以法定度量衛器為準關於價著會同當地商業團體擬定轉呈實業部核准以部令定之 民養市場對於場外之零星買賣不得干涉 前條規定現貨之買賣以躉批物品為限 民营市場買賣以現貨為限不得為期貨之買賣 荻 後得申述理由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續展 值概以國幣計算 前項零星買賣之標準數量由各該市場呈由地方主管官

第五條

九經營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類物品之組織不論使用任

第一五條 第一四條 第一六條 第二上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條 股前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管市場其為買賣者以該場經紀條 股前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管市場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有公司組織之民管市場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有一理事監察人長湖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有一理事監察人長湖過之民营市場應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有一理事監察人長湖過之民营市場有外國國籍人民参加者應依股份有限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管市場有外國國籍人民参加者應依股份有限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管市場其為買賣者以該場經紀 民養市場之組織如左 運輸等附帶業務 他設備 民营市場經實業部之特許得兼養關於該類物品之倉庫 民管市場為適應物品實際需要應附設貨機冷藏室或其

第二二條 第二條 第八條 第一九條 第二〇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除遵守本條例各規定外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給照及欲為民營市場經紀人者應由市場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其代理人 資格及發記之效力經紀人或會員發生前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 同業會員組織之民藝市場其為買賣者以該場之會員為限 五在市場受除名處分永滿三年者四處八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三、德奪公權尚亦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之 有左列各歌青事之八者不得為市場之會員或經紀人及 其代理人 其代理人 英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附属法令辦理 非有少華民國國籍之商人不得為民營市場之經紀人及

第二五條 第二四條 第二八條 第一之條 第二三條 第二六條 一次教育民意中地面門行祭刘 係 府門不正當手段為經紀入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麼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入或會員者實業部則所規定之佣金外不得以任何係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市場 名義收受關於業務之報償 名美收受關於業務之報償 方主管官署轉呈質業部則所規定之佣金外不得以任何 的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入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壓 三市場所在地 三市場人名 稱及組織 一市場之名 稱及組織 人 市場之名 稱及組織 民營市場之業務計劃應規定左列各事項六理事監察人選任資格及其名額 八業務概要 五經紀人或會員資格及其名四、營業總額

第二九條 三員賣數量四門帶業務四門帶業務四門帶業務四門帶業務

二營業概算

第三五條 第三三条 第三一條 第三四徐 第三三條 弘成員を發写るりと物新見行は外例うる 買賣成立後市場應即登記簿據對買賣雙方各送結算書一份凡 三 停止或禁止車場一部份營業二 停止市場營業 市場有違反法令操縱國積妨害公益與衛生或擾亂公安及其他不正 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市場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終紀人或會員還首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達 市場應每日依買賣情形法定公定市價公告之 當行為時實業部得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終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市場之優先權外 已確定之買賣不得發生異議 民营市場質賣物品以拍賣方法行之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採用其 部核准備案 市場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人並應呈報實業 T)

監察人三人以下

理事四人以上

第四八條 第四八條 第三條 第三森 第四條 第二方徐 第三森 二、中央及地方主管官署代表各一人 民营市場應組設許議委員會訂立組織章程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板 物品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於委託驗賣時未該明最低售價者得由市場 值及有其他不正當或不合法行為者市場應據實呈明實業部予以 市場許議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織文 市場營業上發生外分爭議時由許議委員會仲裁調解文 轉實業部 核准備案 委託之物品已送交市場無點收給據後即由市場負責保管如有損失 應照最低售價賠償但重量及應有之消耗或不可抗力之變故不在此限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或會員有故意高抬或勒抑物價致發生不相當价 一市場理事長経理及理事名一人 以適當之價格代為出售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經營未經核准之各類物品之買賣 除名或其他處分

五、禁止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或予除名

四,命令経理或藏員退職

第四之條 第四五條 第四方條 第四四條 第四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依本條例第三五條規定予以處分外並得科以下 六, 違背第二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千九以下之罰錄 前項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為其行為之理事或監察人或其他熟行 列之影發 市場在成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置轉請實業事核准 一、達背第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至十九以下之影鍰 銷其洪議案處分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市場修改章程及營業細則或停止禁止取 實業部及其特該之管理機關並地方主管官署均得随時派員前 實業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市場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 供物件並據實答後質問之義務 紀人或會員之簿據市場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之檢查有提 往市場實地監督 五、經紀人公會也表一人或當地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三、當地商會代表二人

鼓賢民語市易暫行祭列

第五〇條 第兴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文 准設立之程序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市場除依國民政府還都前他種法令所設立 者外應在施行細則所定期間內冰本條例之規定儘速改組補行核 業務之職員

據本 請行條立當洪該具院零公 令立法院 字第二三三 函索院請經本請:中廳 達立轉慶提院修主共中 轉 烷 先妻祭等由理会簽此外本 新奏等情請公法奏員會第一大政治委員會第一大政治委員會第一大政治委員會第一大政治委員會第一大政治委員會第一大政治委員會第一大政治委員會第一大政治委員會第一大政治系統等情請公法禁令政治委員會第一大政治系統等情請公法禁令政治委員會 飭 糧 食 營 理委員

下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五 具復。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附件共三份此令。 夫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 銘

抄同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草案暨本院參事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糧食管理委員會知無外,理合錄案並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賢核,提會公決示遵,實為公使,謹呈 廳法制局審查意見備文至請 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公案,決議,照審查意見等情,經筋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及糧食管理委員會請修正本會組織达,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變核際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呈,擬案查本院第八二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 附抄呈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及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 織法草案賢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汪 業務,財務處專管資食調撥保管事務總務會計两處,則一仍舊買 外,兼有一部份業務、保養處職掌、於保管資金之外,亦兼有一部份業務 設業務處將原有調節保管两處掌理業務部份集中一處,並將保管處 施行以來,因業務不能集中一處,管理殊感不便。 級織法草素·連同原組織法各一份,備文呈請 民食,安定民生之至意。 職掌劃分,各司其事,将來自可儘量發揮效能,推進業務,仰副釣座重視 組織法、設有總務調節係管,會計四處,其調節處職掌於辦理行政之 蹙核示道! 改為財務處以調節處專管糧食行政業務處專管收買、配給、儲備、切 抄行政院原呈及糧食管理委員會原至 現本會奉准實行特別會計、業務推進光關重要、擬形原組織法增 竊資本會管理糧食,具有两大任務、一為糧食行政、為糧食業務、原 該粉本會組織法應行修改各係加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將修正本會 附呈修正本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原組織法一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實衛三年

(修正文) 條(照原文) 條(照原文) 條(照原文) 條(照原文) 條(照原文) 條(照原文) 條(照原文) 係(照原文) 係(照原文) 一總務處 一總務處 一總務處 一總務處 一總務處 一總務處 一總務處

查本會管理糧食具有的人社務人為糧食行政人為糧 一調於糧食盈虚之調節事項 (原條文第九條)調節處掌左列事項 五會封處 四 財務處 發揮效能推進業務 外亦兼有一部的業務施行以來因素務不能其中人除辦理行政外兼有一部份業務保管處除保管資金 則仍舊實職掌劃分明晰各有專司將來自可儘量 務財務處專養資金調撥係管事務總務會計两處 處之業務集中一處並將係養處改為財務處以鍋節 食業務原組織法裁有調節係養两處調節處職掌 處專管 糧食行政業務處專養政員配給備備一切業 進至關重要該擬增該業務處將原有調節處係管 處管理順多不便兹值實行特别會計之初葉務推

(修正文) 墨於海軍教教學學學學 人名阿里斯勒 大方言人名 見前第七條 關於為地糧食消耗及價於之調查事項關於糧食產銷及進出以之調查事項

八 關於後種契約及憑單之保管事項 以 關於粮食之保險及處理事項 以 關於粮食之保險及處理事項 四 關於粮食之發理及調撥事項 四 關於粮食之發費及既發事項 四 關於粮食之發散及保護事項 一 關於糧食之餘次及於傷事項 六關於倉庫之憑軍保管事項 (原條文第十條)保養處掌左列事項見前第之條 四 關於糧食之驗收存儲事項 關於銀行透支或借款契約之擬訂事項 關於資金之調撥保管及支付事項 關於倉庫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款項借貸契約之保管事項

第十五條第十五條 修五人 第十六條 第十义格 六 關於銀行送支或借款契約之凝打事項八 關於資金之詞撥保管及支付事項 四、關於本會有關資產各項賬冊報表之稽核事項三 關於資金帳班之記載及報告事項 (原係第十五條照原文) 見前第六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除會計長别有規定外設是受長四人分掌 總務調節業務財務各處事務 殺威長三人分掌總務調節係答為處事務 原條文第十四條種食管理委真會除會計長湖有規定外 (原係第十六條點原文) 原係第十三條股原文 (原係第十八條股原文) 見前第六條

(修正文)

財務處掌去列事項

第二十八條 《修正文》 餐具里由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事實又業務人圖於設置倉庫或還輸機構均為事實所必 如国業務大之处需並得呈在行政院設員監持機關 原係第二十(條股原文) 原無益法規定投資本驗延嗣以查驗機關設置地形首大 原係第二十條股原文) 制絕行以系領着功效故本條擬將查驗政為稽查所以将不移顧報查查驗之功用經呈來改設稽查所用循環視察 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就各省市動定真接管理區域改置 需故本條擬增添第二項與將來設置臨時機關有所依據 辦事歲及稽查所其組織另定之 管理民域裁員辦事成及黃驗站其組織方氏之 原條文第十九條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就各有市劃定直接 原係第十六條照原文 (原係第十八條於原文)

二原組織法第十五條一續食管沒委員會我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竟六十人至 一修正案第三條第五段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眼目録 據之籍核事項 (銀由)查該會以係管庭撤銷後煙設業務新務尚為至籍務獨節會計三 八十人視察六人至八人枝正二人至三人枝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解理各 (理由)查關於該會有關資度各項歐那我表之稽核事項為財務處院擬改為"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賬款收支之榜核事項 解理各項者務 人至一百二十人聽察六人至八人技正二人至三人我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 有事務,提修正為、養食管思表自會致科於一支八至二十八計員八十 粮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審查意見 增加以賓分配經補送補充認明前來與事都宜似屬切及用擬將 處則一仍舊實機構配致前據完所有各處科長府員人数擬隨同 上易淹混淆擬名修正得較明斯 掌之一一修正案第十一條第四款)該就規定以與財務處職掌文家 秦事廢簽其 法制动

囚修正常第二五人物等三項。如因事務公之必需或得美權行政院被置職時 人至八十八衛時內部分後總務領節楊管會計四處需要人數的千行定人至八十八衛時內部分後總務領原本會設置科長十天至十五人科員六十 務兩處原有總務調節會計三處則一仍其舊內部機構既或前機充所有 現以本會書於增多原有機構或頂調整照將係管或微銷頭設業務財 予以修正列入審查意見 百二十八原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數管嫌不敷分配擬請檢點上述人數一所 每科設科員四人至六人為標準合計預設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科自八十人至一 各處科長科員人数自應隨同增加以資分配辦事該以每處該三科至西科 (致由)查該係第一項與第二項不利即為"其一等其無意義可删 機調內多字機利 我是在我们没有这里是一个人的人 該條所得其與及 種矣管理委員會經識法修正草藥補充義明

文法院訓令令本院強制委員會 展本府文官處簽呈獨:"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二三天號訓令內開: 正條文及審查意見及一份一份區達即請查照轉陳今行行交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崇並抄附原呈聖修完會法議與審查意見通過或行政院轉與先行照解仍院會法議與審查意見通過錄索呈請變級等請請公決組織法附具修正華索呈撒(索當兒置復經提文第一人)次組織法附具修正華索呈撒(索當頻據本院参華,縣法組織法附具修正華索呈撒(索當頻據本院参華,縣法 藏一據行政院呈據糧食養理委員會呈裁請修正本會政治委員會第零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条:主席一交 廳中政秘字第八〇三大號公函開:「查三千八年八月六日中央 政院轉動該會並分令立法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聚被 等情,據此,自應照好,除分令行政院轉的種食養理為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八百 院長陳公博

條時勇且賣節時於果管勇遵交 鲣 學有期額此是處一種成理會於審 濟美勇會會同 上事架於微設任對食券次一食 之擴叠會法一務於管事聯日管 修法 於充際計所業而養理變席上理 正新 农需此此處定務已食委文會千委 糧委 重其政之之處此之負移議九員 食勇 得一府外原其次員會此提時會 管會 **美此調復則任該賣之表付召組** 理審 其外整有業務會不組列番開機 委查 一行修機財已專之過織席查經法 真報 政正構務變在修於法說並濟一 會告 院案趣處更養正施完明函法案 纸 設第向之此食業行全計准制本 織 置二聚或其之於調置論糧兩會 凌 職十編列一買調節重結食委等 楽

核形定期有速之理臨時 提理所緣麵近有種時機合有重機鋪碌碌碌 陳美大幾審大法張管之 屆之 會具查養之此箱應者一 公報修一原其今有係項 头告正致到三级附指據 呈糧主監用力咖瓜食 請食張政此設設食食 管應府三機備庫理 有 是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看 我 我 看 看 我 我 看 看 我 我 看 看 我 我 看 看 我 我 看 看 我 我 看 看 我 我 看 看 我 我 看 看 我 我 看 看 我 看 看 我 看 看 我 看 看 我 看 看 我 看 看 我 看 看 我 看 看 我 看 看 我 看 看 我 看 我 看 看 我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無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 委全近理處猶而奏 屬案施由理各言員 會保政是此公云會 組留方修種署云代 織提針正事為夫表 九慶 法交根者務保倉説 经大本額亦管庫明 張購 過會抵與未駁係所 情決觸原免項管謂

文法院私書處笺函 法院秘書長彭義明 这松等第三〇五號

院長 陳 奉 本 一年 は左回をは近り上記すして する日かれこうしてして、大いようし、しま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張晴光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 華 張晴光 九月之日

行字第一四四一號

根據·是否有當·理会擬具提案·敬請 在其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偽法罪為中國人者, 保助實用。而資 及其偽經理為中國人者一節在目前國入資力導弱與外人創 及其偽經理為中國人者一節在目前國入資力導弱與外人創 在改業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 並其董事三分二以上 的院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轉呈 數院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轉呈 废業法保險業法施行法等施行日期一案, 经提請竊查本部前為嚴密監督保險業務 懇請明定保險 野業部部長梅思平

予 联席審查,仍将審查為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抄發實業都原提案,令仰該委員會會無濟對委員會远等中,或附抄送實業都原提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会行 立法院訓令 見後為行了 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原提案一份 准行政院三十八年九月三日行字第一四四一號沒聞: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五一字第二三人徒

华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院長陳公博

第三 保險果 安第七条 看真報告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 條文案

(說明) 第 か 條修 正 一左保 二重分根 1 分其二樣 列險 之董以實人相者之工損人人保業 一事上業者至 一為失者身險法 以三政部 保 以中保 保業第 以上、改為「並其董宝以為」其資本二分之以上、改為「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都意見将第二款其資本二 其所其 其 其國條 總有責 社員 股保文 京險審 (其黃事二、本二分之一 全體為中國 全 體為 中 京上三 **3** 人分以

からして まれる人 こう ようしり りょう とうこうこう

